



保险人有权向有偿代驾人行使车辆损失保险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1民终字第5966号民事判决书 |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3日内给付天安财产保



案情摘要

本案是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有偿代驾人陈良元及其雇主上海安师傅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追偿保险金的案件。法院判决认为，有偿代驾人虽然是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但并不因此具有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保险公司在赔偿被保险人损失后，有权向代驾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有偿代驾人非“被保险人”，不具对抗追偿权地位。
- 2 车损险条款仅界定保险责任范围，不赋予代驾人被保险人地位。
- 3 代驾公司对投保车辆无保险利益，不能取得被保险人地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④ 有偿代驾人与被保险人利益非一致，不属法定限制追偿对象。
- ⑤ 允许追偿有助于规范代驾行业，促进健康发展。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明确了在车辆损失保险中，有偿代驾人作为“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法驾驶人”的法律地位问题。
- 2 法院认为，虽然保险条款将合法驾驶人纳入承保范围，但这仅是对保险责任范围的界定，并不意味着代驾人因此具有了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可以对抗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权。
- 3 关键在于，代驾人并未取得保险利益，且不属于保险法规定的不允许追偿的对象。
- 4 代驾行为的有偿性打破了其与被保险人利益的一致性。
- 5 本案的判决理由强调了保险利益原则和合同相对性原则，并指出交强险的特殊性不能扩大适用于商业车险。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